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1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6月8日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卢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19,346,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为60,453,130.8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045,313.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3,110,241.35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67,518,059.11元。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8,491,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45,849,15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521,668,909.11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200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6、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单位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7、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2007年度与长城香港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17,7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2007年度与深圳易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17,7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2007年度与夏新电子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17,7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2007年度与深圳华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17,7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2007年度与桑达百利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17,7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8、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陈肇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卢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谭文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李福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天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周庚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同意219,346,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曾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219,346,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唐绍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0、第四届董事会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1、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219,346,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杨昕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同意219,345,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13、第四届监事会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特别决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219,34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君道律师事务所李璎蛟律师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陈咏桂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9日

附:简历

1、董事简历

(1)陈肇雄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杰出青年科学家"、"全国十大优秀发明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连续三届当选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当选国际信息处理协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受聘担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教授。2005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肇雄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卢明先生,195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1997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卢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83,95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谭文鈺先生,1948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99年3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董事。

谭文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福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兼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基建技改处、资产财务部代理副经理。2005年5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福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杨天行先生,193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副司长、总工程师、司长,现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高级顾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顾问委员会主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并担任云南南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9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天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庚申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本公司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显示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周庚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3,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曾之杰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斯坦福大学。现任华登国际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有长期从事投资与风险投资的经验。曾服务于三菱商社及香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历任经理,高级经理,及主席助理。此外,还担任北京用友集团独立董事,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杰讯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之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唐绍开先生,194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大学。曾任电子工业部44所计划科长、副所长、安徽省芜湖市副市长、深圳先科激光电视总公司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芜湖市政府高级顾问。2002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绍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虞世全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自1989年至今先后在四川省华鑫市税务局、四川华鑫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兴广会计师事务所、广安华源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税收、税务代理、社会独立审计、经济案件鉴定财务管理咨询工作,任局办秘书、副所长、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等职务。2000年10月后被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聘为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圣地、经纬纺机及华纺股份独立董事。2002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世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监事简历

(1)马跃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曾任国营二七二厂总厂团委书记、劳动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本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办主任,2001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4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

马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昕光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国务院国资委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监事会兼职监事。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审计室审计员、党群监察部副主任。2005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监事。

杨昕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郭斌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硕士。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本公司PC事业部工程师、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电脑事业部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兼)、战略发展&企管部总经理。2004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郭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8日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肇雄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选举陈肇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副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选举卢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总裁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聘任副总裁议案

经周庚申总裁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卢振宇先生、于吉永先生、赵家礼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郭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之杰先生、唐绍开先生、虞世全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卢海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陈肇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选举卢明先生、曾之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投资评审小组设在战略发展&企管部。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唐绍开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选举卢明先生、虞世全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架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虞世全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选举李福江女士、唐绍开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设在董事会办公室。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附:简历

(1)周庚申先生,本公司总裁,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显示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2)卢振宇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计算机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TCL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销售管理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神舟电脑总经理、神舟创新总经理,2004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3)于吉永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电源事业部开发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得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7年6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4)赵家礼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省铜陵化工集团财务处财务分析员,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6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5)张强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长城高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创联万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7年6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6)郭镇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兼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深圳鲁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采购主管,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部采购工程师,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卢海棠女士,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厦门大学。曾任本公司质量部工程师、计划发展部计划主管,2001年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1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8日在本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马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7—00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6月8日,中天科技接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通知,中天集团与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投资")于2007年6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天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法人股13,54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03000股的5%)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天集团,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见中天科技于2007年6月9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天科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天集团持有中天科技80,244,969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03000股的29.63%),为中天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中天投资持有公司52,178,688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270803000股的19.2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江苏省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六月八日

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河口镇起港村八组

通讯地址: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226463

联系电话:0513—8488518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6月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市公司、中天科技:指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天科技集团:指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

注册资本:1234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剑

注册号码:32062311026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04年11月23日至2054年11月2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苏字320623762400481号

股东姓名:薛如根11%,王美才11%,姜伯平8%,其他自然人合计70%。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起港村八组

联系电话:0513—84885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薛如根11%,王美才11%,姜伯平8%,其他自然人合计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的居住权	长期居住地
薛如根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王美才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姜伯平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四、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合计持有中天科技法人股65,718,838股,占中天科技总股份的24.27%,为中天科技第二大股东。其中可直接在二级市场流通的股份为13,540,150股,占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持有中天科技52,178,688股,占总股本的19.27%,仍为中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7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天科技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中天科技股份65718838股股份中的13,540,150股股份给中天科技集团,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5%。

3、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0.20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708030元人民币。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天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关联方在签署本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天科技挂牌交易的股份。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依法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权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蔡剑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如东县河口镇起港村八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718,838股 持股比例:24.2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540,1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变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电话:0513—8488518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年6月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天科技集团、本公司:指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市公司、中天科技:指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天投资:指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5、本次权益变动:指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5%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号码:32062321033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蚕茧、丝绸、服装、通信器材等

经营期限:2003年5月19日至2053年5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苏国税如字320623749433609号

地税:地税字320650749433609号

股东姓名:薛济萍等自然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港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13—84885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薛济萍持有8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04	9070.63	3290.08	8304.39	262.12	63.73%
2005	9185.27	3758.74	7162.29	209.18	59.08%
2006	7192.15	5357.53	437.45	-504.24	25.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设一名监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的居住权	长期居住地
薛济萍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黄正华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薛驰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周兴发	监事	中国	无	南通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及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天科技集团控股股东薛济萍先生是中天科技的创立人,现任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核心管理成员,中天科技集团增持中天科技股份,有利于中天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中天科技集团拟在未来进一步增持中天科技股份。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中天科技法人股66,704,819股,占中天科技总股本24.63%,其中可直接在二级市场流通的股份为13,540,150股,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天科技法人股80,244,969股,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29.63%,其中可直接在二级市场流通的股份仍为13,540,150股,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7年6月8日,本公司与中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中天投资持有的中天科技65,718,838股股份中的13,540,150股股份,占中天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5%。

3、拟转让股份的价格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0.20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708,030元人民币。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12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5、协议的成立、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8,030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2、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3、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中天科技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中天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三)后续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对中天科技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中天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对中天科技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天科技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3、对中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中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4、对中天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中天科技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中天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中天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中天科技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无对中天科技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中天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对中天科技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中天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科技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结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于中天科技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

目前,中天科技集团与中天科技没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第六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中天科技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